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接續偵辦境外勢力資助里長赴陸旅遊 涉嫌違反反滲透法等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轄內某陳姓里長涉嫌接受大陸地區所屬政治組織之指示、資助，以招攬臺灣民眾及里長赴陸接受免費招待及提供有對價性之賄賂物品予赴陸之臺灣民眾等方式，疑有介入選舉情事，旋由本署蔡佰達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且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持搜索票搜索陳姓里長住處及辦公室等處，並傳喚陳姓里長等 20 人到案說明。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被告陳姓里長涉嫌受廣東省中山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局幹部指示、資助，以赴陸進行免費落地招待食宿之方式，招攬臺南市里長及其配偶、家人或未曾到訪過大陸地區之友人，於 112 年 11 月 18 至 25 日，招募多名臺灣里長及民眾前往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中山市進行 8 天 7 夜之旅遊並接受落地招待，前述成員僅需支付新臺幣（下同）1 萬 6,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自費購買機票（具

有里長身分者僅支付 1 萬 6,000 元，其餘參加者須支付 1 萬 8,000 元），赴陸旅遊則享有食宿、交通費全免之不正利益，且於旅遊行程餐會過程中，陸方官員與陳姓里長接續逐桌發送每位團員 1 張愛奇藝會員卡(1 年份會員，市價約 1990 元)，並配合陸方代表宣傳「支持兩岸一家親之候選人、支持非綠色陣營的候選人」，企圖影響選民投票意向，顯有以招待免費旅遊及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賄賂物品等方式而介入我國「二合一大選」之不法情形。

被告陳姓里長等人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姓里長涉犯反滲透法第 9 條、第 4 條、第 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當庭逮捕陳姓里長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餘被告及證人訊後請回，專案小組也將持續追查相關妨害選舉不法情事。

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將近，本署再度呼籲國人應警覺近來帶有政治目的之旅遊活動，且檢察官將全力遏阻境外勢力干預選舉，另也鼓勵民眾若發現妨害選舉不法情事，可撥打檢舉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檢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最高可得1500萬元獎金，檢舉選舉賭盤可得5萬元至500萬元不等之獎金，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最高可得2000萬元獎金，檢舉人身分將完全保密，全民一起共同守護臺灣的民主法治。